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2014年9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方式於配售期間內按每股配售股份1.6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38,31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2014年9月17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00085）及債券（股份代號：85940）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自2014年9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17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7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水平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為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如適用，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互相獨立、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概無關連。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91,560,000股股份。338,312,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經配發及發行338,312,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6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2港元折讓約15.1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6港元折讓約16.8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0港元折讓約14.21%。

根據配售價1.63港元計算，338,312,000股配售股份之總值約為551.4百萬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鑑於資本市場之市況極為波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338,312,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383,12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並未於2014年10月3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稍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隨即終止且無任何效力。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即上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六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上午10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性質為何），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涉及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或屬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間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任何一連串之事件，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成功（有關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出現任何市況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對成功（有關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其他方面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的情況；或
- (d) 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於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發出後此等聲明或保證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在其他方面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量為338,31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據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且配售事項毋須另行獲取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338,312,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附註)	1,206,180,000	71.30	1,206,180,000	59.42
承配人	–	–	338,312,000	16.67
其他股東	485,380,000	28.70	485,380,000	23.91
	<u>1,691,560,000</u>	<u>100.00</u>	<u>2,029,872,000</u>	<u>100.00</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EC (BVI)」) 持有812,500,000股股份及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大」) 持有393,680,000股股份。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CEC (BVI)及中國華大之控股公司。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自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及電子信息技術產業園之發展及管理。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1.4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35.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1.58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現有業務未來發展之資金。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2014年9月17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00085）及債券（股份代號：85940）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自2014年9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年9月16日，即股份於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並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間以竭盡所能方式配售338,312,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2014年9月17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緊接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起至截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二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為止之期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稍後時間及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338,312,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芮曉武

香港，2014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芮曉武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紅洲先生（副主席）、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晉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及邱洪生先生組成。